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11-06

修正案号: 39-1429

- 一. 标题: MD11 飞机缝翼控制系统的最终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麦道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颁发的服务通告27-36修改版1上 MD11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AD95-10-02,39-9219
- 2)麦道服务通告 27-36R1(1994.12.09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缝翼在飞行中无意打开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月内,完成以下工作。

- 1)根据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27-36R1,把 MD11飞机原有的机械控制缝翼系统改装成电控制缝翼系统。
  - 2) 完成本指令1) 节的工作后,可终止以下适航指令的要求和工作。 指令编号 修正案号 指令标题

1H ( 5/10 3		1H ( 1/1//22
CAD92-MD11-02	39-0801 检查MD-1	1 飞机缝翼机械系统
		<del></del>

CAD92-MD11-03 39-0816 更换或改装襟翼控制模块上的 扇形块、限动器和垫片

CAD93-MD11-01 39-0928 加装襟翼/ 绛翼控制手柄盖子

第1页共2页

CAD93-MD11-08 39-1054 安装襟缝翼操纵手柄固定锁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6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6月12日

张建中 七. 联系人: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687788-6126